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5,126,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則約為21,72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2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7,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智能廣告業務、(ii)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iii)供應鏈業務及(iv)物業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市場概覽

智能廣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數字廣告市場持續面對重大逆風。消費支出疲軟、經濟不確定性以及曠日持久的房地產市場低迷繼續壓抑營銷預算，尤以物業相關廣告商為甚。儘管人工智能驅動的精準營銷及大數據應用仍為主導趨勢，但整體行業增長依然低迷且不均衡。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農業生產者繼續面臨結構性困難。耕地限制、土壤退化、勞動力短缺及愈發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持續限制產量增長並威脅糧食安全目標。政府推動農業現代化與保障糧食安全的方針始終明確，然實施層面仍存阻礙，對規模較小之生產者而言尤甚。

供應鏈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供應鏈因持續的紅海危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巴拿馬運河的限制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持續受到干擾。

物業業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多項關鍵數據均顯示負增長，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額、房屋新開工面積和銷售面積。儘管九月部分一線城市新房銷售量環比有所回升，但整體市場信心不足，銷售額和價格仍在下滑，顯示市場陷入持續調整，回暖需要更長時間。

業務回顧

智能廣告

深圳智訊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續面臨房地產廣告支出長期收縮所帶來的重大挑戰。眾多物業相關客戶大幅削減預算或完全停止營運。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專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平台，轉向新型垂直領域，包括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電商、跨境數字營銷及人工智能輔助投資決策工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智能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4,818,000港元。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農林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正持續對傳統中藥及保健品行業領域的機遇進行戰略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農林產品及消費品並無產生收入。

供應鏈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重新分配資源的同時，有意暫停非戰略性商品流動，故交易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正積極尋求NEV(新能源汽車)行業以及高科技消費品的投資機會。這一前瞻性方針與本集團的願景高度契合—旨在把握市場對環保交通解決方案及尖端技術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機遇。

本集團亦正積極評估能憑藉本集團數據分析能力與供應鏈網絡建立顯著差異化優勢之高價值機遇，尤以食品及家居供應領域為重點。目前與該等行業潛在合作夥伴的多項具前景的商討正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物業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一間擁有樂山市綜合用途開發地盤(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251平方米)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該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資產價值，並鞏固其資產負債表。管理層正積極監察市場，並在市況穩定後尋求可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的新物業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物業商業部分(於出售前)的短期租賃收入約為308,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期間乃至二零二六年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持續艱難。消費者信心脆弱，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而房地產及傳統商品貿易的結構性挑戰繼續對原有收益來源構成壓力。

成功出售樂山物業已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發掘新機遇提供額外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於所有業務分部發揮其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對新投資保持保守審慎的態度，並僅會推展能展現明確戰略契合度及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的機遇。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一月，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勢頭將進一步減弱，工業產出、零售銷售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預期錄得逾一年來最緩慢記錄。物業行業持續深度下滑，新建住宅價格跌幅擴至逾一年來新高，而分析師警告稱，該低迷情況或會再拖累增長達五年。消費者信心依然脆弱，而廣告預算(尤其是來自物業相關客戶的廣告預算)可能會持續面臨嚴峻壓力。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的習特會達成臨時貿易休戰，將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關稅從高位降至約28%至32%區間，並中止大部分報復性措施，重大不確定性依然存在。若此緩和態勢破裂，可能迅速觸發關稅及出口管制再度升級，對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或高科技消費品之潛在新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供應鏈繼續因持續近兩年的紅海危機而面臨加劇的風險，胡塞武裝襲擊仍迫使船隻大規模改道繞行好望角，導致運費持續高企、運輸時間延長及保險費用上升。

自然風險

惡劣天氣條件(如洪水、乾旱、氣旋及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害及有害生物)的發生，可能導致可供採伐的植物供應減少，或在其他方面妨礙伐木作業或植物生長，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農林產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的諸多方面須遵守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及服務銷售、商品說明、知識產權、產品安全、食品安全、數據私隱、保險、應課稅商品、產品生態責任、電信及廣播、競爭、上市及披露以及企業管治。儘管我們積極進行合規管理並採購一流獨立法律服務以確保合規方面達至最高標準，但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面臨責任及制裁。無論如何，應對投訴、調查或法律程序(不論其結果如何)，都可能既費錢又費時，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更重要的是，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穩定和平衡的監管環境。相關機構的政策或監管慣例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策略和做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573,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061,000港元減少約63.5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7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63,951,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政策，以維持所需的現金，以應付預期開支及就緊急情況提供合理緩衝。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任何超額現金應投資於產生流動收入的工具，而該工具應由合資格投資經理管理，或根據合資格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意見或投資委員會(倘成立，則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財務及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組成)的決定進行操作。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目前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期間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貨幣利率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2,270</u>	<u>33,227</u>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56.8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在許可情況下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董事（「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本公司還投資於員工的身體（通過促進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精神（與精神健康從業者及專家分享他們的個人故事及對有關主題的洞見）及通過定期的員工溝通促進財務健康。

本公司將定期尋求僱員的反饋及實施舉報政策。本公司鼓勵員工尋求其他同事的反饋，並要求經理定期進行全員溝通。

本公司透過採納環保措施及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將環保考量融入其營運中。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12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總收益則約為21,722,000港元，減幅約為30.37%，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而導致智能廣告業務產生收益的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6,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10,967,000港元減少約45.23%，主要由於智能廣告業務產生的研發薪金及佣金付款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2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57,000港元增加約15.57倍，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出售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126	21,722
銷售成本		(9,316)	(14,681)
毛利		5,810	7,041
其他收益／(虧損)	3	563	9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11	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36,117	4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8)	(1,0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007)	(10,967)
融資成本		(30)	(1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5,806	(3,865)
所得稅抵免	6	24	65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5,830</u>	<u>(3,800)</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51	(2,557)
非控股權益		<u>(1,421)</u>	<u>(1,243)</u>
		<u>35,830</u>	<u>(3,8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7	<u>11.21</u>	<u>(0.7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5,830</u>	<u>(3,80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61</u>	<u>2,46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861</u>	<u>2,46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7,691</u>	<u>(1,333)</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80	(743)
非控股權益	<u>(289)</u>	<u>(590)</u>
	<u>37,691</u>	<u>(1,3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9	5,851	6,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5	336
投資物業	11	–	36,431
生物資產	12	26,621	26,038
		<u>32,767</u>	<u>69,089</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3	–	56,694
生物資產	12	1,593	1,057
應收賬款	14	6,650	3,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095	27,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645	1,0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2,573	7,061
		<u>43,556</u>	<u>96,9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3,350)	(13,6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065)	(19,021)
合約負債	18	(1,005)	(1,110)
租賃負債	19	(708)	(826)
可換股票據	21	–	–
應付董事款項	20	(8,633)	(5,9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50,9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33)	(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69,414)
		<u>(39,794)</u>	<u>(160,9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62</u>	<u>(63,951)</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487)	(847)
遞延稅項負債		–	(13,044)
其他借貸	22	(2,558)	(2,558)
		<u>(3,045)</u>	<u>(16,449)</u>
資產／(負債)淨值		<u>33,484</u>	<u>(11,3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227	33,227
儲備		<u>(15,916)</u>	<u>(61,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11	(27,773)
非控股權益		<u>16,173</u>	<u>16,462</u>
權益總額／(總資本虧絀)		<u>33,484</u>	<u>(11,3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出資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227	286,786	-	6,574	2,755	(7,040)	(350,075)	(27,773)	16,462	(11,31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568	36,412	37,980	(289)	37,691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2,755)	-	2,755	-	-	-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附註26)	-	-	-	-	-	7,104	-	7,104	-	7,10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27</u>	<u>286,786</u>	<u>-</u>	<u>6,574</u>	<u>-</u>	<u>1,632</u>	<u>(310,908)</u>	<u>17,311</u>	<u>16,173</u>	<u>33,484</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227	286,786	413	6,574	4,945	(5,812)	(344,224)	(18,091)	16,326	(1,76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285	(3,028)	(743)	(590)	(1,333)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471)	-	471	-	-	-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附註26)	-	-	-	-	-	-	-	-	(461)	(46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27</u>	<u>286,786</u>	<u>413</u>	<u>6,574</u>	<u>4,474</u>	<u>(3,527)</u>	<u>(346,781)</u>	<u>(18,834)</u>	<u>15,275</u>	<u>(3,5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3,230	(3,180)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6,078)	(342)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462)</u>	<u>3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3,310)	(3,2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61	8,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78)</u>	<u>97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573</u></u>	<u><u>5,929</u></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2,573</u></u>	<u><u>5,929</u></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14,818	20,943
商品銷售	—	2
租金收入	308	777
	<u>15,126</u>	<u>21,722</u>

3.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	6
庫務投資產生的收益／(虧損)	551	22
銷售汽車	—	38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
雜項收入	11	30
	<u>563</u>	<u>9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智能廣告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智能廣告和房地產市場客戶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林業及木材、中藥材和特色農副產品的種植以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消費品的銷售
供應鏈業務	出售工業、資訊科技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研發和產品生產活動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營運和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除議價購買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未分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應付所得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廣告 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 及食品 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818	-	-	308	15,126
銀行利息收入	1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	-	(2)	(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	-	-	-	(34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11	-	-	11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總額	742	(96)	(698)	(182)	(234)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40,094	33,029	151	-	73,274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1,453)	(1,096)	(162)	-	(22,71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廣告 及鐵路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 及食品 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943	2	-	777	21,722
銀行利息收入	5	-	1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	-	(2)	(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	-	-	-	(35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795	-	-	795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總額	(2,385)	643	34	(179)	(1,887)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61,827	35,548	3,412	102,804	203,59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7,410)	(1,942)	(2,000)	(70,777)	(122,129)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15,126</u>	<u>21,722</u>
綜合收益	<u><u>15,126</u></u>	<u><u>21,722</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234)	(1,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117	4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7)</u>	<u>(2,386)</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35,806</u></u>	<u><u>(3,865)</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3,274	165,3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49</u>	<u>708</u>
綜合資產總值	<u><u>76,323</u></u>	<u><u>166,057</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2,711)	(82,1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128)</u>	<u>(95,206)</u>
綜合負債總額	<u><u>(42,839)</u></u>	<u><u>(177,368)</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酬、工資、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4,317	5,820
所售存貨成本	9,316	(14,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1	557
短期租賃付款	178	223
	<u>4,317</u>	<u>5,820</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24	65
-----------	----	----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24	65
----	----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所支出／支付的金額扣除期內退還的金額。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日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溢利／(虧損)	<u>37,251</u>	<u>(2,55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2,270</u>	<u>332,270</u>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使用權 千 港 元	辦 公 物 業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	4,756	1,528	6,28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4,807	1,044	5,85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	—	496	496
折舊費用	(39)	(557)	(596)
匯兌調整	104	44	1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銷	—	(54)	(54)
折舊費用	(39)	(463)	(502)
匯兌調整	90	33	12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未經審核)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未經審核)			462
添置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			—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餘下期限為57年。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四年，惟可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年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89
添置(未經審核)	—
撇銷(未經審核)	(53)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1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3
本期間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43
撇銷(未經審核)	(48)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6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43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37,12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69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

投資物業(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之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部分)，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645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7,024港元)。

12.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095
因種植而增加(未經審核)	592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收益(未經審核)	1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u>516</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8,214</u></u>

生物資產指活體植物及可供出售之農產品，基於已貼現現金流模式以收入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並分析為：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26,621	26,038
流動部分	<u>1,593</u>	<u>1,057</u>
	<u><u>28,214</u></u>	<u><u>27,095</u></u>

13. 持作出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69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57,773)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u>1,079</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0</u></u>

持作出售物業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住宅部分。

14. 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105	28,0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455)	(24,455)
	<u>6,650</u>	<u>3,586</u>
其他應收款項	7,165	640
預付款項	23,726	26,627
按金	204	212
	<u>31,095</u>	<u>27,479</u>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服務及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結餘將於12個月內在一般營運週期中償付。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

以下為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595	85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94	1,248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201	5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3,460	931
	<u>6,650</u>	<u>3,586</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六個月。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信貸首次授出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當其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的跡象時，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645</u>	<u>1,091</u>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港元(「港元」)	437	506
人民幣(「人民幣」)	<u>2,136</u>	<u>6,555</u>
	<u>2,573</u>	<u>7,061</u>

人民幣現時並非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17. 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3,350</u>	<u>13,654</u>
其他應付款項	10,113	12,633
已收按金	748	251
應計費用	<u>5,204</u>	<u>6,137</u>
	<u>16,065</u>	<u>19,021</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照簽署墊款協議日期或 相關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三個月內	-	2,19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702	1,147
超過十二個月	<u>9,648</u>	<u>10,312</u>
	<u>13,350</u>	<u>13,65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約3,777,000港元，該款項產生於一般貿易活動中。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收按金指就一項無抵押及免息項目自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8.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u>1,005</u>	<u>1,11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2,740,000港元。

當本集團在提供廣告展示服務前收取訂金時，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會於接受合約時收取訂金。

該等合約負債被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合約負債將於一般營運週期中(即12個月內)償付。

19.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708	754	826	89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487</u>	<u>498</u>	<u>847</u>	<u>879</u>
	<u>1,195</u>	<u>1,252</u>	<u>1,673</u>	<u>1,778</u>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7)</u>		<u>(105)</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195</u>		<u>1,673</u>
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08)</u>		<u>(826)</u>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487)</u>		<u>(847)</u>

20.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由於無固定還款期，被視為按要求償還。

21.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融資成本之估算利息	-	85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到期，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附帶的換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終止確認後，確認約942,000港元的收益。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彼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將不會因此違反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條款。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於到期時失效，而負債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

22. 其他借貸

結餘分析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兩年後但三年內	2,558	2,558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2,270</u>	<u>332,270</u>	<u>33,227</u>	<u>33,227</u>

24.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的價值(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項目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5.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1,590</u>	<u>1,428</u>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其他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樂山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稱「金略集團」)

金略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真女士(「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略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金略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代價	—
	<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出售的淨負債	
投資物業	37,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持作出售物業	57,7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9,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891)
其他應付款項	(3,789)
遞延稅項負債	<u>(13,292)</u>
	<u>(43,467)</u>
	<u>43,46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解除匯兌儲備	(7,104)
直接開支	(246)
出售的淨負債	<u>43,467</u>
	<u>36,11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u>(1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飛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飛邁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ITP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ITP1同意以現金代價22,500港元收購飛邁集團的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日期，飛邁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代價	<u>23</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應收本集團的款項	<u>52</u>
	<u>52</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3
出售的淨資產	(52)
	<u>(29)</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23</u>
	<u>23</u>

出售萃和環球有限公司，百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萃和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ITP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ITP2同意以現金代價80,000港元收購萃和集團全部的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於出售日期，萃和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代價	80
	<u>8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其他負債	(18)
	<u>3</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
非控股權益	(93)
解除匯兌儲備	206
出售的淨資產	(3)
	<u>(19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
	<u>79</u>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表彰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僱用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ii) 本集團業務夥伴、承包商、顧問，

該等人士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彼等可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授出購股權10港元。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超過十年。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指定持有期。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支付10港元以接納一份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36,893,6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689,360股股份。

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11,7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故本公司可能發行零股股份（「股份」）。此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沒有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

購股權可於指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30%。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年內 授出購股權 前的購買價 (港元)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港元)	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 歸屬價 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本財政年度內 五名最高薪 人士合計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零	零	0.23549	400,000	-	-	(400,000)	-	-
其他承授人合計 一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零	零	0.23549	11,300,000	-	-	(11,300,000)	-	-

附註：

- (1) 指本財政年度內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2)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213,360份及23,913,360份。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689,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224,000	(附註)
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授予僱員	<u>(23,0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3,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u>2,0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3,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u>9,3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13,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的購股權	<u>11,7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u>23,913,360</u></u>	

附註：原2,240,000份購股權計及股份合併後，變更為224,000份購股權。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A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並批准對本公司有重大財務、聲譽及策略影響的任何新薪酬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之表現，確定彼等之各項目標成就，並同意授出購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建議僱員(「承授人」)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亦將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承諾，此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及11,700,000份購股權於屆滿日期註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新衍先生(董事會主席)、張炎強先生及顧忠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監督風險管理是否充分有效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趙新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井寶利先生)。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趙新衍先生	1,750,000	47,378,000 (附註1)	49,128,000	14.78%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 (附註2)	33,792,000	10.1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而趙新衍先生為讚勝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公司	47,378,000 (附註1)	14.25%
趙新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7,378,000 (附註1)	14.25%
	實益擁有人／個人	1,750,000	0.53%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公司	33,792,000 (附註2)	10.17%
吳美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3,792,000 (附註2)	10.17%
林順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9,900,000 (附註3)	5.9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給林順平女士。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主席)、張炎強先生及顧忠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組成。